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九十二 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,歷經四次修正,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。

茲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 滿失效,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九條規定 修正。為延續退除役官兵就學權益,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完成學業,將 就學生活津貼納入本辦法,以減輕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之生活負擔, 使其能專心向學,爰修正本辦法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新增第二項授權規定,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 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訂就學生活津貼補助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增訂申請就學生活津貼應備資料,並增列申請補助、津貼與獎勵之 補正程序,及不補正法律效果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四、增列就學生活津貼資料審查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五、增訂就學生活津貼申請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六、增列就學生活津貼核發之相關事項,由輔導會訂定並公告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七、增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核發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)
- 八、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, 並依本條例所定施行日期,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一 日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